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瑛英	联系电话：010-85130650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双喜	联系电话：010-851302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已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拟下半年开展培训工作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2016年7月，公司及普莱德其他原股东与东方精工签订相关协议，约定东方精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普莱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公司及普莱德其他原股东对普莱德2016-2019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并对2019年末普莱德股权减值测试进行了补偿承诺。</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东方精工的年审会计师，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01月01日至</p>

2018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4号)、《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48号),其认为普莱德2018年度净利润为-2.19亿元、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17亿元,且东方精工对收购普莱德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48亿元。但截至目前,东方精工与普莱德管理层尚未就普莱德的财务数据达成一致,相关方对利润补偿事宜存在争议,公司认为东方精工公告的普莱德2018年度业绩不符合实际情况,基于可获取之信息及谨慎性原则于2018年度预计有关金融负债31,424.75万元。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送达的《SHDX20190182号利益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沪)字第014060号)及仲裁申请书等仲裁材料,东方精工作为仲裁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发行人及普莱德其他原股东支付利润补偿金额(其中普莱德原股东应优先以其持有的东方精工股票进行抵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目前,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但不排除公司可能需履行一定的利润补偿责任,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最终应履行的利润补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瑛英 宋双喜
郭瑛英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